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2句補充更正為「基於竊盜及加重竊盜之犯意」，一、(一)第2行末句及一、(二)第2行第2句「持水果刀割取」均更正為「徒手竊取」（業據檢察官當庭更正）；證據部分增列「和解書1份(見偵卷第25頁)」、「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42頁、第43-4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本件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40-41、44頁)，附此敘明。

01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3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4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5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6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7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08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09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10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12 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13 所為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損及他人之財產權，固應非難，惟
14 其除利用水果刀割取香蕉，未做他用，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15 且其竊盜之金額亦非甚高，況業與被害人丙○○達成和解，
16 被害人亦表示不願追究、給點警惕就好，有被害人警詢筆
17 錄、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25頁)，而攜帶兇器
18 竊盜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 月，是本件就犯罪情節
19 觀之，應屬法重而情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0 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1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任意徒手或持兇器竊取他人物
22 品，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態
23 度，兼衡其自承未受教育，案發迄今均在佛堂做義工，已
24 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暨本件犯罪動機、情節、被害
25 人所受財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
26 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
29 致罹刑典，被告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其經此偵查
30 及科刑程序，應更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
3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規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三、沒收之說明

(一)、本件未據扣案之犯罪所得，客觀價值並非甚鉅，另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前開和解書在卷可參，避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用之水果刀1把未經扣案，惟衡諸此等物品價值通常不高，且為日常得輕易入手之物，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童毅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283號

被 告 乙○○ 女 6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02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
08 為下列行為：

09 (一)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0 重型機車，途經臺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持水果
11 刀割取丙○○種植在上開土地上之香蕉8片（每片約10根）
12 得手後離去。

13 (二)於112年11月13日11時許，騎乘上開車輛，途經上開地號土
14 地，持水果刀割取丙○○種植在上開土地上之香蕉數片得手
15 後離去。

16 (三)於112年11月14日11時許，騎乘上開車輛，途經上開地號土
17 地，持水果刀割取丙○○種植在上開土地上之香蕉2片得
18 手。嗣丙○○之胞妹劉泊佑發現上開車輛停放於上開土地
19 旁，通知丙○○到場，斯時乙○○將上開竊取物品以紙袋盛
20 裝置於上開車輛腳踏墊上，經丙○○上前制止，仍騎乘上開
21 車輛離去。

2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被
25 害人丙○○於警詢之指述、證人劉泊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26 大致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處）
27 理案件證明單1紙、刑案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8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30 兇器竊盜罪嫌。再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竊得物品，為被告犯罪之違

01 法行為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
03 1第3項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莊 琇 棋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成 富 生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